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CGK2024-023

项目名称：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 2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K2024-023

 项目名称：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压缩设备、易腐垃圾中转房、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清洗装置、废水收集系统、智能称重设备、基础设施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中标人须在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建设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3）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4）采购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地 址：递铺街道枫岭路26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520293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5520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11113

 质疑联系人：丁卫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2-52367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CGK2024-023

3、采购人：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6、项目背景：目前，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设备老旧，维修成本大，污水未处理，环境脏差，功能无法满足。本次在不拆除原址的基础上对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 二、采购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 一 | 康山垃圾中转站 | 垃圾压缩设备 | 1项 | 210.00 万元 |
| 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 |
| 清洗装置及废水收集系统 |
| 智能称重设备（含道闸、门禁系统等） |
| 基础设施改造（含混凝土地面、涂层翻新、内墙贴瓷、新增吊顶、新增大门、两扇卷帘门及玻璃窗更换、监控设备及智慧系统、广告牌、电路照明、易腐垃圾中转房、设备中控房、保安室等） |
| 二 | 义士塔垃圾中转站 | 其他垃圾压缩设备（含拆除、基础改造及控制箱等） | 1项 |
| 基础设施提升 |
| 注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3、供货期：在采购人通知要求后中标人须在60天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建设工作。 |

## 三、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康山垃圾中转站**

1.1垃圾压缩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 1 |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6000×2200×3800 |
| 2 | 整机重量（T） | 14 |
| 3 | 单机日处理能力（T） | 30 |
| 4 | 垃圾块成型尺寸（长×宽×高）(mm) | 3000\*1800\*1360 |
| 5 | 垃圾块成型密度㎏/ m3 | ≥950 |
| 6 | 垃圾块重量（T） | 5 |
| 7 | 系统工作压力Mpa | 25 |
| 8 | 油箱容积L | 400 |
| 9 | 液压密封件 | Park |
| 10 | 压缩油缸一只 | 220 /140 推力 50T |
| 11 | 插销油缸两只 | 40/25 |
| 12 | 举升油缸四只 | 2HSTG140E |
| 13 | 前门油缸两只 | 63/45 |
| 14 | 电机一台 | 功率18.5KW |
| 15 | 组合泵一台 | 30.5 Mp |
| 16 | 压缩机噪声（dB） | 70 |

1.2电气控制系统、液压动力系统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电气控制系统 |
| PLC控制单元 | 1套 |
| 交流接触器 | 1套 |
| 热过载保护 | 1套 |
| 空气开关 | 1套 |
| 电源开关 | 1套 |
| 传感器 | 1套 |
| 继电器 | 1套 |
| 控制按钮 | 1套 |
| 钥匙开关 | 1套 |
| 转换开关 | 1套 |
| 保险丝 | 1套 |
| 控制线路 | 1套 |
| 触摸屏 | 1个 |
| 变频器 | 1个 |
| 液压动力系统 |
| 电磁换向阀 | 1套 |
| 同步阀 | 1套 |
| 液压泵 | 1个 |
| 压力继电器 | 1个 |
| 溢流阀 | 1个 |
| 吸油清滤器、回油滤清器 | 2个 |
| 油泵电机 | 1个 |
| 开关门油缸 | 1套 |
| 提升翻桶油缸 | 4个 |
| 高压油管 | 1个 |
| 液压油 | 400L |
| 油封 | 1套 |

1.3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装置

**主要配置设备参数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 |  |  |  |  |
|  | 生物除臭装置 | 主体设备:卧式生物除臭塔（外部方钢加固做FRP玻璃钢防腐处理） 规格：10000×3000×3000×3（mm）处理风量：15000m3/h生物除臭塔材质:耐酸碱FRP(内部耐酸碱层采用802树脂制作 ，外部加强层采用不饱和951树脂制作（外部喷涂抗紫外线型胶衣） | 套 | 1 | 包含装置主体、填料、填料支撑装置、溶液喷淋装置等 |
|  | 预处理装置 | 规格：Ф2500×5000（mm）材质：PP | 套 | 1 |  |
|  | 直立式无轴封耐酸碱循环水泵  | (1)厂牌:水泵 (2)马力:7.5HP（5.5KW) (3)马达电源:3相 4P 380V 50HZ (4)流量:30 m³/h (5)扬程:28 米 (6)本体材质:FRP-PP (7)叶轮材质:FRP-PP (8)轴心材质:SUS304 (9)马达种类:AC马达 | 台 | 2 |  |
|  | 耐酸碱防腐玻璃钢风机 | 风量：25000m3/h全压：2500Pa功率：18.5kw材质：玻璃钢 | 台 | 1 |  |
|  | 循环加湿泵 | (1)水泵 (2)马力:7.5HP（5.5KW) (3)马达电源:3相 4P 380V 50HZ (4)流量:30 m³/h (5)扬程:28 米 (6)本体材质:FRP-PP (7)叶轮材质:FRP-PP (8)轴心材质:SUS304 (9)马达种类:AC马达 | 台 | 2 | 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 |
|  | 补充泵 | (1)水泵 (2)马力:7.5HP（5.5KW) (3)马达电源:3相 4P 380V 50HZ (4)流量:30 m³/h (5)扬程:28 米 (6)本体材质:FRP-PP (7)叶轮材质:FRP-PP (8)轴心材质:SUS304 (9)马达种类:AC马达 | 台 | 1 | 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 |
|  | 水箱 | 规格：Ø 1000×1000（mm）材质：塑料 | 套 | 2 |  |
|  | 循环喷淋系统 | 含管道、三通、弯头、阀门、喷嘴等 | 套 | 1 |  |
|  | 系统内连接管道 | 规格：Ø800-Ø150、材质：PP | 项 | 1 |  |
|  | 排放管道 | 规格：Ø800材质：PP配12米排放管碳钢防腐护塔 | 套 | 1 |  |
|  | 自动控制装置 | 型号：DJ-15000材质：不锈钢304 | 套 | 1 |  |
|  | PH检测仪 |  | 套 | 1 |  |
|  | 系统内电线电缆 |  | 项 | 1 |  |
| **2** | **密封覆盖系统** |  |  |  |  |
|  | 进料房 |  | m2 |  | 展开面积 |

1.4污水、雨水分流、现场清洗装置及废水收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绿化 | 靠墙80公分宽，约100米长 | 平米 | 80 |  |
| 2. | 雨水沟 | 30\*30厘米，长约100米 | 米 | 100 | 土建、格栅盖板 |
| 3 | 污水 | 垃圾池位置面上环三面作污水收集沟渠 | 项 | 1 | 土建、格栅盖板 |
| 4 | 收集池 | 20m³玻璃缸，含进出水管、高压水泵 |  |  |  |
| 5 | 清洗装置 | 洗地而坐，高压水枪清洗 | 套 | 2 |  |

1.5门禁、道闸及智能称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道闸 | 车牌识别一进一出 | 台 | 1 |
| 2. | 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 | 3\*7米50吨2节 | 套 | 1 |
| 3. | 门禁 | 人脸机、翼闸、交换机、考勤系统、安装费 | 套 | 1 |

1.5.1秤体部分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数字电子汽车衡 |  | 1台 |  | 分项如下 |
| 2 | 称重台面基础的预埋件 |  | 1台 | Q235B | 全钢U型梁 |
| 3 | 数字称重传感器 |  | 6套 | 304不锈钢 | 防护等级IP68/69k |
| 4 | 传感器安装套件/上下连接件 |  |
| 5 | 传感器接线盒 |  | 1只 | 316L不锈钢 | 防护等级IP68 |
| 6 | 电源盒、交流稳压源 |  | 1套 | 316L不锈钢 | 防护等级IP68 |
| 7 | 数据电缆 |  | ≥30米 | 双屏蔽电缆 | 长度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
| 8 | 供电电缆 |  | ≥30米 |
| 9 | 显示仪表/称重控制器 |  | 1台 | 不锈钢 |  |
| 10 | UPS 1000VA在线式 |  | 1套 |  |  |
| 11 | 电流防浪涌保护器 |  | 1台 |  |  |
| 运输及服务 |
| 12 | 运输、保险 | 汽车运输 | 1项 |  | 运输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调试服务 |  | 1项 |  | 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
| 14 | 检定 |  | 1项 |  | 负责与环保局联系，完成所有检定工作 |

1.5.2无人值守系统配置

|  |
| --- |
| **无人值守系统配置表**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远距离自动识别系统** |
| 1 | 远距离阅读器 |  | 台 | 2 | 识别距离3-5m |
| 2 | 射频卡 |  | 张 | 200 | 固定防揭标签 |
| 4 | 防尘防水盒 |  | 个 | 2 | 304不锈钢材质 |
| **（2）视频监控系统** |
| 1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 台 | 2台 | 200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 |
| 2 | 摄像机支架、电源 |  | 套 |
| 3 | 监控立杆 | 定制 | 根 | 2 | 2.5m高与红绿灯读卡器共用 |
| 4 | 网络交换机 | 8口 | 台 | 1 | 千兆 |
| **（3）红外检测系统** |
| 1 | 红外光栅 |  | 对 | 2 | 车辆检测防作弊 |
| 2 | 不锈钢红外箱 | 定 制 | 台 | 4 | 1.2m高 |
| **（4）道闸控制系统**  |
| 1 | 道闸栏杆机 |  | 台 | 2 | 快速升降、防砸 |
| 2 | 车辆检测器（地感线圈） |  | 台 | 2 | 触发栏杆升降，含线 |
| **（5）信号灯指示系统** |
| 1 | LED屏 | 二行6字 | 块 | 2 | 显示重量，车号，实时状态 |
| 2 | 红绿双色信号灯（含立杆 | ￠200mm | 台 | 2 | 交通指示 |
| **（6）语音提示系统** |
| 1 | 语音喇叭 |  | 只 | 3 | 智能语音提示 |
| 2 | 功 放 |  | 台 | 1 | 控制喇叭和麦克 |
| **（7）照明系统** |
| 1 | 金卤灯，智能控制装置 | 定制 | 套 | 2 | 可定时开关 |
| **（8）电脑控制系统** |
| 1 | 工控计算机 |  | 台 | 1 |  |
| 2 | LCD显示器 | 22寸 | 台 | 1 |  |
| 2 | 不间断电源 |  | 台 | 1 | 后备一个小时 |
| **（9）其他辅件** |
| 1 | 电气控制柜(含PLC) | 定制 | 台 | 1 | 不锈钢材质室外防雨 |
| 2 | 串口扩展卡 | 一拖四 | 台 | 1 |  |
| 3 | 232/485转换器 |  | 只 | 4 |  |
| 4 | 预埋件 |  | 套 | 满足现场需要 | 控制柜、光电开关、立柱、栏杆机预埋件 |
| 5 | 配套电缆 |  | 套 | 满足现场需要 | 包括网络屏蔽电缆、视频电缆和控制电缆在内的所有电缆 |
| 6 | 防水网线、电源线、控制线、带屏蔽的网络线 |  | 套 | 1 | 数量需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现场需要 |
| 7 | 安装辅材 |  | 套 | 1 |
| **（10）软件部分** |
| 汽车衡智能称重软件1套（定制 | 远距离自动识别子系统 |  | 点 |  | **满足采购人和环保局、技术监督局称重检验技术要求** |
| 图象即时抓拍子系统 |  | 点 |  |
| 语音指挥子系统 |  | 点 |  |
| 红外防作弊子系统 |  | 点 |  |
| 信号灯控制子系统 |  | 点 |  |
| 栏杆机控制子系统 |  | 点 |  |
| 皮重超差报警子系统 |  | 点 |  |
| 波形检测子系统 |  | 点 |  |
| AVS-AW 称重管理软件 |  | 套 | 1 |
| 称重数据服务器/MS SQLServer 2008 Workgroup中文版（10用户） |  | 套 | 1 |
| 数据查询版/联网系统 |  | 套 | 1 |
| 数据上传软件 |  | 套 | 1 |
| 制卡软件 |  | 套 | 1 |
| 无人值守系统软件（发卡端、查询端、操作端、数据库） | 定制 | 网络版 | 套 | 1 |

1.6基础设施改造

1.6.1混凝土地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地面拆除 | 15公分混凝土 | 平方 | 750 |  |
| 2. | 拆除地面垃圾 | 混凝土垃圾外运 | 平方 | 750 |  |
| 3. | 钢筋10号 | 双层双向 | 平方 | 1035 |  |
| 4. | 商品混凝土 | 20公分厚 | 立方 | 207 | 标号C30 |
| 5 | 商品混凝土 | 人工浇捣 | 立方 | 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地梁 | 混凝土夹钢筋 | 米 | 155 |  |
| 2. | 240墙砌筑抹灰 | 红砖砌筑抹灰 | 平方 | 170 | 铁栅栏下做60公分高砌筑墙 |
| 3. | 铁栅栏 | f08c3081577361f6540ad4229ee06e6 | 平米 | 163 | 1.4米高 |
| 4. | 外墙涂料 | 耐水石膏腻子挂网 | 平方 | 340 | 两遍外墙涂料 |

1.6.2涂层翻新、内墙贴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原墙破旧铲除 |  | 平米 | 66 |  |
| 2. | 外墙涂料 | 耐水石膏腻子挂网 | 平方 | 66 | 两遍外墙涂料 |

1.6.3新增吊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垃圾房吊顶 | SPC板 | 平米 | 176 |
| 2. | 吊顶横梁 | 铁、焊接 | 平米 | 176 |

1.6.4新增大门、两扇卷帘门及玻璃窗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  | 备注 |
| 1. | 大门 | 6米宽\*2米高 | 平米 | 12 |  |  | 铝艺 |
| 2. | 卷帘门 | 宽4.44米\*高5.35米 | 樘 | 2 |  |  | 铝合金 |
| 3. | 玻璃窗更换 | 12扇 | 扇 | 12 |  |  | 凤铝 |

1.6.5监控设备及智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参数 |
| 1 | 高杆球型机 | 台 | 1 | 高清视频监控 |
| 2 | 枪机摄像头 | 台 | 10 | 具有不少于400 万像素CMOS传感器；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网络协议： 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UDP，Bonjour镜头：焦距&视场角 4mm：水平视场角：53°，垂直视场角：29°，对角线视场角：61° 6mm：水平视场角：34°，垂直视场角：18°，对角线视场角：39°（±2°）补光距离：白光（-L）：普通监控：≥20 m，人脸抓拍/识别：≥5 m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视频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SD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供电方式： 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
| 3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支持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支持不少于4路 1080P 解码；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高清输出，HDMI 与 VGA 输出分辨率均可达 1920×1080；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 4 | 交换器 | 台 | 1 | 接口数量：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接口类型：RJ45电口，全双工交换容量：≥16Gbps端口配置：支撑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设备状态告警：支撑端口通断告警网络管理：支撑客户端管理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85℃工作湿度：5%-95%（无凝露）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
| 5 | 视频存储器 | 台 | 1 | 采用全新处理器，采用高频率的 DDR4及以上内存，处理器之间采用高速UPI互连总线，提升CPU之间协作效率。支持 SATA、SAS、M.2、U.2 及 Micro SD 卡等多种存储接口。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可选支持至少4个热插拔 NVME U.2，极致的存储 IO 带来存储性能质的飞跃。环境温度要求：工作时 5℃～40℃(41℉～104℉) 存储-40℃～70℃(-40℉～158℉) 相对湿度要求：工作时最大相对湿度 90％RH（40℃） |
| 6 | 道闸 | 扇 | 2 |  |
| 备注：本项所有设备包含基建、辅材及安装调试，一条100M以上光纤专线，服务期3年 |
| 1 | 智慧数据平台 | （1）数据要求：1.监控高清画面，具有溯源大于1个月功能；2.垃圾量，显示进出站的分类垃圾量（需要具体到每辆车进出站的垃圾量，评价出垃圾分类正确率并附抓拍照片）、月度总量、季度总量、半年度总量、年度总量等；3.行程轨迹，对进出站的车辆显示并可查垃圾清运的轨迹；4.合并本站内除臭（消杀）、污水处理、智慧冲洗等数据显示及查寻；5.智慧一车一杆。建账要求：1.本站内建立一套监管系统，由中转站管理员进行监管（要求单一可看即可）。2.本部分管条线安装一套监管系统，即要可看可查可操作，又要预留接口可容纳其他中转站数据接入或并入县级平台。（2）数据处理设备1.规格参数：处理器 i9 12900KF 及以上散热器 ROG 360 水冷主板 ROG STRIX Z690-A GAMING WIFI DDR4及以上内存 ≥32 GB ( DDR4 3200MHz )主硬盘 ≥500G ( 500GB / 固态硬盘 )SSD 或 M.2机械硬盘 SN850 1T NVME PCIe4.0≥16T 机械硬盘主显卡 TUF-RTX3070-O8G-GAMING显示器 27.2 英寸及以上2. 数量：2台 |

1.6.6广告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发光字广告 | 1\*1米字 | 6 | 个 |

1.6.7电路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线路铺设 | 线缆 | 米 | 75 |

1.6.8新增易腐垃圾中转房、设备中控房、保安室

①新增成品易腐垃圾中转房一间：

主体结构:宽1.2米，长5米；可放置8个垃圾桶（240L），整体外观美观、可开关、防潮、防腐、阻燃、抗冲击等性能。

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图及深化设计方案，并据此出具基础设施配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易腐垃圾存桶区、洗桶区（洗车区）、污水收集沉淀池再纳管、标识等全部设计范围；

②成品设备中控房2米宽，3米长一间；

③成品保安室2米宽，2米长一间。

**2、义士塔垃圾中转站**

2.1垃圾压缩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 位 | 技 术 参 数 |
| 箱体容积 | 立方 | ≧4 |
| 垃圾日处理量 | 吨 | 12 |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 兆帕 | 21 |
| 工作压力 | 兆帕 | 16-18 |
| 外形尺寸 | 米 | 长 5.2 x 宽 1.5 x 高 1.8 |
| 垃圾块尺寸 | 米 | 2.x1.3x1.6 |
| 垃圾承载量 | 吨 | 8 |
| 箱体底部钢板 | mm | 8 |
| 箱体侧板厚度 | mm | 6 |
| 工作电压 | 伏特 | 380 |
| 配套电机功率 | KW | 15 |
| 额定压缩力 | 吨 | 45 |
| 压缩缸最大行程 | 米 | 3.5 |
| 最大压缩密度 | 吨/立方米 | 0.7-0.9 |
| 压缩比 |  | 1： 2--1： 4 |
| 投料口尺寸 | 米 | 1.6×0.9(可根据要求定做) |
| 控制形式 |  | 按钮操作+无线遥控器操作 |

2.2基础设施提升（主体房屋墙面及破损瓦片翻新、围墙翻新等）

①混凝土地修补：机械设备拆除后原中转站混凝土地面破损修补，约15公分厚，68平方；中转站地面开裂修补；

②场地围墙翻新、垃圾房墙面翻新：垃圾房墙面约96平方；

**注：**上述“三、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所列为主要设备及建设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文件描述的功能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进行完善清单，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系统的正常运行，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投标人如中标后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系统设计、土建基础、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售后服务等工作；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中标单位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系统能够投入正常 运行。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做废标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包括设置和软件的使用培训，现场技术指导，培训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备注：以上货物采购均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如中标后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系统设计、土建基础、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售后服务等工作；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须保证整个系统完整性，系统的正常运行。**

## 技术要求

1、污水、雨水分流、现场清洗装置及废水收集

1.1通过明渠暗管等措施，将雨污分流。污水包括滴漏液、压缩设备渗滤液、厨余垃圾等冲洗污水）通过管、渠收集后进入格栅调节池，收集后外运处置。收集池在原基础上翻新改造，设格栅隔油池。

1.2栅栏围墙绿化：绿化内侧均基建设置雨水收集渠20公分宽，30公分高。所有收集渠汇集至站点出口处排。

2、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

2.1臭气处理

**臭气处理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筑****物名** | **数量（座）** | **换气空间体积m3** | **换气次数（次）** | **换气量（m3/h）** | **备注** |
|  | 垃圾房收集气量 | / | / | / |  |  |
|  | 进料房 | 1 |  | 10 | 22500 | 密封：已密闭抽气空间高度：进料房墙面高度（8m）+屋顶延申高度（1m）=密封空间：1800m3换气量：10次密封空间换气计算得 2000m3/h  |
|  | **风量总计** | 25000 |  |

除臭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0m3/h。

2.2进气：主要臭气成分、参考浓度如下表

**臭气成分/浓度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 | **浓度** | **备注** |
| --- | --- | --- | --- |
|  | 硫化氢 | 20-50mg/m3 | 常温 |
|  | 氨气 | 20-50mg/m3 | 常温 |
|  | VOCS | 10 mg/m3 | 常温 |
|  | 臭气浓度 | 5000-8000（无量纲） |  |

2.3达标排放

**臭气处理后排放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厂界排放标准（单位：mg/m3）** | **15m高空排放标准（单位：Kg/h）** |
| --- | --- | --- | --- |
|  | 氨 | 1.5 | 4.9 |
|  | 三甲胺 | 0.08 | 0.54 |
|  | 硫化氢 | 0.06 | 0.33 |
|  | 甲硫醇 | 0.007 | 0.04 |
|  | 甲硫醚 | 0.07 | 0.33 |
|  | 二甲二硫 | 0.06 | 0.43 |
|  | 二硫化碳 | 3.0 | 1.5 |
|  | 苯乙烯 | 5.0 | 6.5 |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 VOC | 去除率 | 大于90% |

2.4风机

2.4.1风机采用玻璃钢离心通风机，风机型式采用侧吸式离心风机，卧式安装，与电机置于同一机座。风机的供货还包括相关的管件、阀门、隔音罩、减振垫等附件，均包含在供货范围内。

2.4.2额定风量以20℃、湿度为90%为准，总绝对效率不低于80%。风机的最高效率在稳定的区域内，总风量满足处理臭气量的要求。风量调节范围不小于50~110%。工频时风量为风机铭牌额定风量。

2.4.4风机采用耐腐蚀和抗紫外线的玻璃钢离心风机，风机轴为高强度合金钢，风机出厂前进行试运转试验，测量轴承温升和振动符合。

2.4.5风压计算时，考虑除臭空间负压、臭气收集风管沿程和局部损失、除臭设备自身阻力和使用时增加阻力、臭气排放管风压损失。风压在最大抽气量的条件下，具有高于系统压力损失10％的余量。

2.4.6风机压力满足以下方面的压力损失:

除臭设备前风压损失（含风口、风管、调节阀等）；

除臭设备的压降损失；

尾气排放管的风压损失等。

2.4.7 叶轮转子动平衡符合ISO1940规范之2.5mm/s等级，且能24小时连续运行。风机机组震动符合ISO2372规范之2.5mm/s等级。

2.4.8叶轮的动平衡精度不低于C2.5级，且能24小时连续运转。叶轮进行动、静平衡校正；叶轮满足最高转速的110％；叶轮有足够的刚度，搬运和运转中不得产生变形。

2.4.9电机的防护等级IP65（室外）或者IP55加装安全可靠的防护罩，电流380V、3相、50Hz，F级绝缘，能24小时连续运转；离心风机外加隔音罩。

2.4.10隔音罩的加工制作满足采购文件相关条款要求，加罩后的风机噪音满足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且风机周围1米处不大于80dB(A)，保证不会因风机的噪声给周边地区带来二次污染。风机和隔音罩皆满足室外安装条件，全天候运行。

2.4.11设置防振垫，隔振效率≥80%。

2.4.12每台风机与风管之连接需配有调风阀及弹性接头，以避免风机正常震动影响风管及除臭装置。

2.4.13每台风机与风管之连接需配有不锈钢调节风阀及防腐蚀的柔性接头，以避免风机之正常震动影响风管及除臭装置。

2.4.14风机进风阀门采用法兰连接，相互之间有足够的距离，便于风机与阀门之间的管道安装及设备的维修和装拆。

2.5自动控制装置

2.5.1电力与照明线的敷设方式：动力线、照明线、信号线将按照有关《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2）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敷设安装施工；

2.5.2电气设备和系统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2.5.3控制装置适合业主提供电源：380V±10%，50Hz±3%；

2.5.4配套的各台电机满足拖动设备的负载特性；

2.5.5电动机的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不低于户外IP65，户内IP54；

2.5.6主体设备配有成套电气传动设备、仪器仪表、检测元件、电控设备以及相应的电力、控制、信号电缆；

2.5.7所有仪表测量性能（精度、灵敏度、量程等）可满足工艺测量和控制要求；

2.5.8系统设备装置具备就地/远程控制的功能，系统设计自动化程度高，安全性好，操作方便的特点；

2.5.9具备控制整个设备系统的PLC系统，实现对所有设备、仪表的自动监测和控制。系统设备保证达到无人在场条件下能全自动运行和控制；

2.5.10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序控制器。控制柜上设有现场/远程控制转换开关、紧急停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

2.5.11作为中央控制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具有标准开放的通讯协议及相关软硬件接口的配合，能实现中央控制系统对系统的自动监测控制；

2.5.12控制系统中预留足够接点，便于将供货范围之外的但需要系统进行控制的设备纳入该控制系统中。系统输入输出模块点数留有至少10%的冗余余量。

3、称重系统配置及门禁系统

3.1称重系统综合技术指标

|  |  |
| --- | --- |
| 额定称量 | 30吨 |
| 静态准确度等级 | （Ⅲ）级 |
| 秤台结构形式 | U型梁结构/ 贰段秤台 |
| 秤台台板尺寸 | 3.0×10米 |
| 最小允许轴载（t） | 20吨 |
| 最低显示分度值 | 5kg （检定分度值10kg） |
| 最小称量 | 200kg |
| 基坑形式 | 无基坑/有基坑 |
| 安全过载能力 | 150% |
| 电源电压与频率 | 220V（允许波动±10%） 50Hz |
| 消耗功率 | <40W |
| 仪表工作温度 | -15℃～40℃ |
| 秤台和传感器工作温度 | -30℃～70℃ |

3.2允许误差

|  |  |
| --- | --- |
| 秤 量 | 允 许 误 差 |
| 新制造的和修理后的 | 使用中的 |
| 0～500e | ±0.5e | ±1.0e |
| 500e～2000e | ±1.0e | ±2.0e |
| >2000e | ±1.5e | ±3.0e |

3.3各部件技术指标：采用U型钢结构台面（汽车衡称体面板采用10mm钢板）、采用数字式传感器、数字式控制终端、数字接线盒及专用数字信号电缆。各部件需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和加工要求

①秤台技术指标

|  |
| --- |
| **技术指标** |
| 1 | 台面尺寸 | 3.0m×10m |
| 2 | 结构型式 | U型钢结构 |
| 3 | 模块数量 | 2节秤台 |
| 4 | 秤体刚度 | ≥1/1000 |
| 5 | 油漆 | 多层环氧富锌底漆+多层烯酸聚酯面漆 |
| 6 | 设计轴载 | 20T |

②秤台加工要求：

秤体需经过特殊限位设计，保证的恶劣情况下的稳定性；

钢结构台面面板采用10mm的Q235钢板或花纹钢板，秤体制造使用U钢板需采用≥5mm的Q235整板弯制，U型梁高度≥300mm；

秤体采用全自动连续CO2气体保护焊；

秤台钢板经抛丸喷砂后喷涂多层灰色耐磨、防腐底漆和多层面漆，总油漆厚度≥100μm； 其余大梁、基础结构和支撑件需经除锈处理后，喷涂环氧富锌防腐底漆和聚氨酯面漆；在钢结构整机检定后涂一层底漆一层面漆，总油漆厚度≥100μm；

称重车辆为餐厨垃圾收集车，秤体台面需进行性特殊防腐处理，保证餐厨垃圾残留物不腐蚀台面，即台面至少使用5年无任何腐蚀现象；

通讯电缆即台面至仪表的延长电缆，采用双屏蔽七芯专用电缆，可远距离传输，需有效的防止电磁辐射对称重的影响；

秤体台面需具有专门的防滑设计，确保汽车在秤体台面上不打滑；

整体刚度好、抗扭性能及台面的局部刚度强；须经专业的疲劳试验验证，确保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

3.4 传感器技术指标和要求

①技术指标

|  |  |
| --- | --- |
| 结构 | 柱式数字式传感器 |
| 数量 | 6 |
| 额定荷重t/只 | ≥10 |
| 精度等级 | OIML C3 |
| 重复性 | ＜0.005%Cn |
| 滞后 | <0.01%Cn |
| 非线性 | <0.01%F.S |
| 蠕变 | ＜0.015% |
| 温度补偿范围 | －10℃～＋40℃ |
| 工作温度范围 | －30℃～＋70℃ |
| 最大安全过载 | 300% F.S |
| 最大极限过载 | 500%F.S |
| 使用寿命，次数/满量 | ＞150万次 |
| 防护等级 | IP68 |

②总体要求

（1）数字式称重传感器采用不锈钢焊接外壳,需防水、防尘、耐磨，适用于恶劣的工作环境；

（2）防普通二次雷击功能，需进行防雷检测，可以安全经受高达10kV的过载电压和高达100kA的电流；

（3）在中低频次使用工况下，设计使用寿命不得低于15年；且使用过程中需具备卓越的可靠性，100%免维护；

（4）针对坑道内常有积水、湿热的情况，采用激光焊接密封, 防护等级达到IP68，可在1.5m 深度的水中浸没时间长达10,000h（小时），并可承受高压水及蒸汽冲洗；

（5）需具有抗震动/摇摆能力，能有效消除车辆刹车及启动时的水平冲击力；并且需具有专用水平限位装置防偏载；

（6）具有防自传能力，在传感器受冲击时不会发生转动；

（7）输出电阻需一致，传感器在安装后应无须做四角补偿；并且在维修中，调换新传感器后系统不需要重新进行标定；

（8）传感器的安装套件，为保证必要钢度及表面硬度，采用XXX生产的XXXX；；

（9）数字信号输出，可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达150m (连接14个传感器)

（10）需具有数字化自动补偿技术，防作弊效果好；

3.5显示仪表技术指标和加工要求

①技术指标

|  |  |
| --- | --- |
| 显示分度 | ≥7500000 |
| 显示操作界面 | 全中文 |
| 显示器 | 高对比度真彩图形显示器 |
| 精度 | ≥OIML 10000e |
| 外壳防护等级 | ≥IP67 |
| 工作温度范围 | -15～40℃ |
| 储存温度范围 | -40～70℃ |
| 相对湿度 | 10～95%(无冷凝) |

②总体要求

（1）表面完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2）可自动或手动设置称量预制点；

（3）具有自动寻址和数字传感器识别功能；

（4）完善的称重数据库，并能方便，实时与PC连接；

（5）具有全面的统计数据功能、数据库浏览及编辑功能；

（6）需配置2个标准带隔离的串行口：第一串口提供RS232/RS485/RS422串口； 第二串口/DIO提供RS232/RS485/20mA CL通讯接口；需配置以太网、各种工业接口，现场总线协议接口齐全；

（7）称重数据存储量需达 2000组数据；

（8）满足甲方需要的车辆称重功能、进出厂称重模式及数据储存要求。并至少可存储200组永久皮重和100组临时皮重记录，自动配置ID功能；实现永久ID重量累加，4000条称重记录保存；60000笔最新称重记录保存；

（9）传感器故障情况下，在提示传感器故障的同时，仍能应急操作；

（10）支持优盘导出数据；支持SD卡设置导出和导入；配置的优盘和SD卡内存量需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11）内置超长寿命锂电池，掉电后所有数据自动保存；

（12）可在InSite工具的支持下进行远程配置；可远程维护；

（13）信号电缆长度需满足现场需求；

（14）具有三种称重方式可选择：简单称重、标准称重、配对称重。需完全满足称重要求。

（15）具有清零，去皮，清除，单位转换和打印功能；

（16）独有的数字快捷键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在菜单之间切换；

（17）具有SD存储卡工具，备份和存储配置及标定数据；

（18）仪表具有雷击保护设计， 配合传感器至少可抗达10,000A的浪涌电流；

（19）具有角差调整功能；可进行传感器输出/角差常数浏览.

3.6接线盒及专用线缆技术

（1）采用原装进口接线盒，外壳采用高强度C316不锈钢制作；

（2）防护等级不得低于IP68；

（3）至少可联结8只称重传感器；

（4）具有有效的防雷击保护功能；

（5）具有有效抵御水和水汽对称量稳定性及称量精度的影响功能；

（6）采用双铠装双护套三重屏蔽信号电缆，实现独立信号线屏蔽；

（7）具有超强抗干扰能力，传输距离满足现场布置和工作需求；

（9）表层护套，能抗鼠咬、潮湿的环境；

（10）传感器里面出来的线接入接线盒，不采用任何插入接头，避免其他不稳定因素；

（11）设计使用寿命不得低于15年。

3.7控制柜技术指标及应用要求

①技术指标

|  |
| --- |
| **控制柜技术指标** |
| 输入点（4个） | 24VDC （继电器隔离输入） |
| 输出点（6个） | 继电器输出 |
| 工作环境温度 | -10～+40℃ |
| 外壳材质 | 304不锈钢，可室外设置，防雨 |
| 通讯接口 | RS-485（2线）, modbus协议兼容 |
| 防雷保护 | 电源防雷 |
| 防护能力 | 室内应用 |
| 安装方式 | 墙装或放置于地上 |

②控制柜应用要求

（1）可根据需要接入红绿灯、栏杆机、光电、摄像头、读卡器等外设；

（2）可通过配置选用以上设备；

（3）可实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4）具备传感器、外设自动故障报警功能。

3.8管理软件（包括称重软件、称重数据服务器、数据查询软件）

（1）适用于中文Win7系统或win10等操作平台；

（2）功能菜单全中文显示。安装及操作简便，易于使用；

（3）提供多种称重方式（分为手动方式[标准称重、简单称重、直接称重]、自动称重）；自动称重模式可不需要司磅员操作实现车辆自动称量、自动保存称重数据。

（4）数据库支持大量存储及查询；

（5）能通过串口同步显示秤台重量，支持国内所有的称重仪表；

（6）灵活的码单及报表

（7）软件提供不同的磅单格式以及可以由采购人制作码单及报表格式，也可以导出到EXCEL格式、文本格式、XML格式中自由编辑；

（8）强大的查询功能：可按时间查询、按车号、货物名称等查询称重数据；

（9）数据安全，管理严密，严格按照淮安项目现场需要提供管理方案；

（10）系统分三级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管理员及操作员。每个功能的权限灵活分配，可由系统管理员自行分配管理员及操作员的使用权限

（11）软件具有黑匣子功能，即系统日志功能，对所有进入系统、退出系统、修改信息的时间、人员、电脑名称都有详细的记录，而且只有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更加保证了数据的安全；

（12）具有防作弊报警功能，可在计量时自动识别常见作弊行为并报警提示，防止计量数据错误；可实现的防作弊功能包括：车辆不完全上秤报警并禁止称重；超时报警功能，防止称重车辆在厂内夹带货物；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 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中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中标人设备安装范围包括范围内所需接水接电。

2、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经用户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投标人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3、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投标人与用户共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争议，请质检机构检验确定），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供应商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与原制造厂商并协助解决。

6、供应商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设备满足标书要求，对标书中的变更修改内容以本合同的设备配置附件为准。供应商承诺所有的设备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如有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设备安装和运行，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解决。

7、设备运行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性，防止事故发生。

8、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等组件均应以系统通畅、操作检修安全、方便为原则合理布置，设备、管道走向标识清晰、规范，并满足现场与环境要求。

9、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 六、▲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及施工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在施工期间，中标人负责所需的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因中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 七、验收要求

1、按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性文件进行验收。

2、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制作、部署、安装、调试、测试及试运行，硬件设备设施的采购及施工安装等，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初步验收，通过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验收合格条件

（1）性能测试（设备、软件）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认可。

（2）已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系统试运行和测试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系统安装包等。

（3）材料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材料和技术资料。

## 八、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本项目监控设备质保期为五年，其余硬件设备质保期三年，软件系统维保期三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响应故障维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二次修不好予以换新）3、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4、投标人在接到使用部门通知后，3个小时之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使用部门使用。5、设备交付完毕后，中标人需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书面培训资料。6、定期维护：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周期不低于2次/年。 |
| **建设期和建设地点** |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建设时间：在采购人通知要求后中标人须在60天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建设工作。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3、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到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为全包交钥匙项目，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设备费、土建、基础、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参加投标费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2、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费用。 |
| **专利及知识产权** | 投标人需对产品的所有权、技术专利等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 九、注意

**1、本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招标文件仅对拟采购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相关规定 |
| 1 | 项目名称：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GK2024-023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付款方式：财政专户支付。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收费额按照中标总价计算，100万（含）以内的按1.5%，100-500万（含）的按1.1%，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整体按90%计）。帐户名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帐号：201000283159854 |
| 7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质疑受理：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2、投标人可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丁卫飞 0572-52367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4895112@qq.com。**(5)电子版演示资料（U盘）一式二份****密封包装后在开标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宋涛，联系电话0572-5011113。**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宋涛，联系电话0572-5011113，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4年9月27日09：00时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09：00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2）支持绿色采购（3）支持科技创新（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4 | 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 25 | 投标注意事项：（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6 | **投标人注册**：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8 | 特别说明：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材料、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6.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7.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费证明书》或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单位情况表；
3. 技术响应表；
4. 深化设计方案；
5. 所有设备选型、性能及技术指标说明（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6. 产品出厂标准、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
7. 关键步骤截图；（演示应以U盘形式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且应采用通用格式）。
8. 培训方案；
9.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10.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11. 检测报告；
12. 专利；
13.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
14. 质保期承诺；
15. 商务响应表；
1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7.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在线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 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投标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 深化设计方案10分 | 1、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采购需求和规范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对设备布局（可给予3分、2分、1分、0分）、效果（可给予3分、2分、1分、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深化设计依据、说明、设备布局图、总平面图、效果图等。（主观分）2、方案中包括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理解（可给予2分、1分、0分）、设备组成技术说明及产品介绍（可给予2分、1分、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主观分） |  |
| 2 | 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18分 |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18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允许偏离的参数及技术性能要求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且不可偏离，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客观分） |  |
| 3 | 项目演示10分 | 1、提供投标设备（垃圾压缩设备、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清洗装置、废水收集系统、智能称重设备）演示场景视频资料，结合工作原理和工艺流程介绍资料，演示视频包含讲解内容。根据设备综合评分，每项设备演示可给予（可给予2分、1分、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主观分）演示主要环节和节点应清晰明确，演示关键步骤截图制作进投标文件,未提供演示视频本项不得分。 | **投标人以系统录屏/设备视频的形式进行逐项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以PPT方式或word文件汇报演示的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2分 | 根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主观分）：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可给予0.5分、0分） ②培训人员配置（可给予0.5分、0分） ③培训次数、时间、方式和地点（可给予1分、0分）。 |  |
| 5 |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10分 | （1）制定的供货、安装方案（可给予2分、1分、0分）和措施（可给予2分、1分、0分）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主观分）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和措施（含拟定的工作时间进度表、拟投入设备供货及安装、人员安排情况等）（2）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根据各投标人关于验收不满足采购文件或响应承诺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措施、调试及验收过程中的有效验收争议解决方案以及因验收不能通过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的责任承诺及措施综合评分，可给予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主观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中级得2分、高级及以上得3分。（客观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
| 6 |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5分 | （1）根据提供的服务机构情况（可给予0.5分、0分） 、服务人员（可给予0.5分、0分）、响应时间（可给予1分、0分）、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可给予1分、0分）等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主观分）（2）根据提供的服务情况、技术支持（可给予1分、0分） 、专业技术队伍（可给予1分、0分）等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主观分） |  |
| 7 | 检测报告3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垃圾压缩设备、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的质量检测报告的，每个1.5分，最多得3分。（客观分） |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 | 专利5分 | 本项目所投设备具有相关专利证书，每个专利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项设备多个专利证书最多得1分）。（客观分） |  |
| 9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日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客观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业主证明）** |
| 10 |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4分 | 投标人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地点、范围、环境，提供完整的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可给予1分、0分）、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可给予1分、0分）、临时处理措施（可给予1分、0分）、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可给予1分、0分）等），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主观分） |  |
| 11 | 质保期2分 | 监控设备质保期承诺超过5年，其余硬件设备质保期与软件系统维保期承诺超过3年，三项同时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增加不得分。（客观分） | **提供承诺函** |

**（三）分值计算**

1. 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数 量：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圆（¥\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修期

8.1 质量保修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国家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随时进行抽检，送交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货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及时维修完成。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上述的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视为交付。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山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康山垃圾中转站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康山垃圾中转站清洗装置及废水收集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康山垃圾中转站智能称重设备），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义士塔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2、投标人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JCGK2024-023的《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 \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的递铺街道康山和义士塔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5、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职工人数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公司简介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8、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9、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10、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服务日期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　日

12、所投产品配置清单：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或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或生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格应提供采购清单中所需设备的材料的详细资料，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供货方式请按以下选择填写：

a、有现货可供，自产

b、有现货可供，已向××××（单位名称）购进

c、需在中标后向××××（单位名称）订购

d、需在中标后自产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 一 | 康山垃圾中转站 |
| 1 | 垃圾压缩设备 |  | 1项 |  |  |
| 2 | 臭气净化处理及排放系统 |  |  |
| 3 | 清洗装置及废水收集系统 |  |  |
| 4 | 智能称重设备（含道闸、门禁系统等） |  |  |
| 5 | 基础设施改造（含混凝土地面、涂层翻新、内墙贴瓷、新增吊顶、新增大门、两扇卷帘门及玻璃窗更换、监控设备及智慧系统、广告牌、电路照明、易腐垃圾中转房、设备中控房、保安室等） |  |  |
| 6 | 垃圾压缩设备 |  |  |
| 二 | 义士塔垃圾中转站 |
| 1 | 其他垃圾压缩设备（含拆除、基础改造及控制箱等） |  | 1台 |  |  |
| 2 | 基础设施提升 | 1项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

**说明：**

**1、报价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土建、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参加投标费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最终报价即此表格的报价合计。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最终报价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报价为准。**

**3、本表格的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税费率： % |  |
|  | 项目毛利 | / | 毛利率： % |  |
|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填写；**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投标人自评栏 | 专家评定栏 |
| 响应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